

##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

貳、案由：行政院民國九十二年間推動之公文書橫式書寫變革，相關方案之執行與配套迄仍未盡周妥，致公文書中大量出現以數碼取代數字及符號「○」使用紊亂等情，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從民國（下同）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九日行政院推動公文書橫式書寫變革開始，迄今已逾十年，惟相關方案之執行與配套仍有未盡周妥之事宜，核有怠失，茲將違失事實與理由臚陳如下：

一、行政院函頒之公文書橫式書寫數字使用原則，未能參考其他國家之作法，致公文書中大量出現以數碼取代數字之情形，核有怠失：

（一）查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八條規定：「（第一項）法規條文應分條書寫，冠以『第某條』字樣，並得分為項、款、目。項不冠數字，空二字書寫，款冠以一、二、三等數字，目冠以（一）、（二）、（三）等數字，並應加具標點符號。（第二項）前項所定之目再細分者，冠以1、2、3等數字，並稱為第某目之1、2、3。」法律統一用語表並有：「第九十八條」不寫為：「第九八條」、「第一百條」不寫為：「第一00條」、「第一百十八條」不寫為：「第一百『一』十八條」、法律條文中之序數不用大寫，即不寫為「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佰、仟」、法律條文中之數字「零、萬」不寫為：「0、万」等相關內容。

（二）惟為配合公文書橫式書寫推動方案，行政院另於九

十三年九月十七日函頒公文書橫式書寫數字使用原則供各機關參考使用，該原則第四點規定：「數字用語屬法規條項款目、編章節款目之統計數據者，以及引敘或摘述法規條文內容時，使用阿拉伯數字；但屬法規制定、修正及廢止案之法制作業者，應依『中央法規標準法』、『法律統一用語表』等相關規定辦理。」

(三)行政院函頒之上開數字使用原則，雖就違反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八條及法律統一用語表等部分，予以除外之規定，使該原則形式上與既有之法規範不相扞格，惟實質上卻仍生兩套不同作法之結果；其以是否為「法制作業」作為不同作法之區分標準，更是不知其所憑法理何在，並造成國家公文書內容紊亂之不當後果。尤有甚者，上開數字使用原則，使公文書中大量出現以數碼取代數字之情形，是否有當，容非無疑。本於公文書橫式書寫推動方案「與國際接軌」之初衷，行政院允應參考其他國家之作法，就本議題，確實研究檢討。

二、現行民間，甚至官方文書多有將「○」此一符號，用作文字「零」之替代寫法，因而引發相關疑義，惟行政院迄未能督促所屬確實妥處，核有怠失：

(一)本案調查另發現，總統府一百零一年元旦祝詞封面有「中華民國一○一年」之文字內容，另官方、民間亦多有「幻象二○○○戰機」、「超級三○一條款」、「三○一條款」、「一一○」等文字表達；將「○」用作文字「零」之替代寫法，音亦同「零」。

(二)惟查「○」之另一通用意義，乃作為隱匿文書某部分內容之用，如人名「張三」、「李四」於需要隱匿其名之文書場合，可寫為「張○」、「李○」；

此時「○」音同「圈」字。

- (三)現行官方、民間多有將符號「○」用作文字「零」之替代寫法，已如前述，惟查依文字主管機關教育部之正式定義，阿拉伯數字之「0、1、2、3、4、5、6、7、8、9」，其相對應之國字數字大寫為：「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拾、佰、仟）」；惟相對應之國字數字小寫僅有：「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百、千）」，欠缺對應「0」、「零」字之國字數字小寫文字；換言之，民間通用之「○」的寫法，尚未獲教育部正式肯認。
- (四)詢據教育部表示：「○」這個字，據考於武則天時代即有，唐代武則天曾頒布通行十二個「則天文字」，其中「○」字即代表「星」字，惟今日看來這些字應屬於異體字<sup>1</sup>；大陸《現代漢語規範字典》、《現代漢語詞典》已收錄「○」，其注音均為 ling，釋義為「數的空位，同零，多用於書面語」<sup>2</sup>、「數的空位，同零，多用於數字中」<sup>3</sup>；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網路版，亦收錄「幻象二○○○戰機」、「超級三○一條款」、「三○一條款」、「一一○」等詞云云。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則表示：「○」這個字所產生的問題，將來或可回歸純文字之寫法或造字解決。本案諮詢委員，前行政院長、現任中華文化總會會長劉兆玄先生亦有：「或許可考慮造字，讓『○』正式成為一個漢字」之相關見解。
- (五)綜上所述，有關符號「○」之相關疑義，如：是否

<sup>1</sup> 「異體字」是指音同義同而形不同的字，例如「黃」也有人寫成「黃」，但皆念「ㄏㄨㄤˋ」

<sup>2</sup> 《現代漢語規範字典》

<sup>3</sup> 《現代漢語詞典》

將其正式定義為「0」、「零」字之對應國字數字小寫文字、其與隱匿文書內容之用的符號「○」如何調和適用…等問題，行政院允應督促所屬確實通盤檢討，釐清並解決相關爭議。

綜上所述，行政院九十二年間推動的公文書橫式書寫變革，相關方案之執行與配套迄仍未盡周妥，致公文書中大量出現以數碼取代數字及符號「○」使用紊亂等情，核有重大怠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李復甸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二 年 月 日